



贾玲一年减重100斤

运动科学专家:可行

医学前沿

我国科学家发现重要生物标志物 可提前15年预测痴呆?

近日,复旦大学科研团队采用大规模蛋白质组学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发现了预测未来痴呆风险的重要血浆生物标志物,可实现提前15年预测痴呆发病风险。相关成果发表在《自然·衰老》,《自然》主刊评价这项研究“标志着向能在早期无症状阶段检测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类型痴呆的血液检测方法迈进了一步。”

对痴呆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显著降低疾病负担。由于传统有创或高成本检查技术均有局限,研究人员希望找到便捷、无创、可靠的生物标志物用于筛查。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冯建峰教授/程炜研究员团队,联合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郁金泰教授团队,基于大样本队列数据,对52645名非痴呆社区人群进行了平均超14年的追踪随访,其中1417位参与者被诊断为新发全因痴呆(ACD)、691名患者被诊断为新发阿尔茨海默病(AD)、285名患者被诊断为新发血管性痴呆(VaD)。通过分析1463种血浆蛋白质数据,团队发现了对痴呆预测极具价值的血浆生物标志物。

研究团队表示,经过模型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分析,GFAP、NEFL和GDF15这三个血浆蛋白质始终与新发ACD、AD和VaD的风险关联最显著。对不同血浆蛋白水平与疾病临床进展风险间关联的分析发现,基线GFAP、NEFL或GDF15水平较高的受试者未来患痴呆的风险大大增加。例如,GFAP基线水平较高的人未来患痴呆的几率是GFAP基线水平较低者的2.32倍。

据介绍,此项研究可提前15年预测痴呆发病风险且精度突破90%。“这表明蛋白质组学在脑疾病早期精准识别和干预中可发挥重要作用,为未来脑疾病研究提供了新思路。”程炜说。

(据新华社)

春节期间,电影《热辣滚烫》引发人们对减肥话题的热议。电影女主角乐莹的扮演者贾玲实现了大幅减重,有人赞叹,有人质疑。贾玲用一年时间减重100斤,对普通人而言有没有参考价值?造成肥胖的原因是什么?除了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有没有不这么“痛苦”的“捷径”可走?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运动科学专家。

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猛说:“贾玲减肥前的基础体重较大,减肥周期较长,在科学指导下进行减肥,取得这样的效果是正常的。”西南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彭莉也认为,贾玲的案例是普通人可以复刻的,因为较为适宜的减重速度是每周减1斤至2斤,一年52周,按照每周减2斤的速度,大体重人群就可以减去104斤。

专家表示,肥胖的本质就是消耗低于摄入(因特定疾病诱发的肥胖除外)。因此,减肥的基本原理就是减少热量摄入的同时增加热量消耗,让能量负平衡。

“合理饮食和科学运动是健康减肥的唯一途径。”彭莉说,某些减肥产品广告宣传的所谓“捷径”,其实也是遵循了身体能量平衡的原理。比如有些产品抑制食欲来减少热量摄入;有些宣称排油排便的减肥药其实是通过加快食物排出速度或者加速食物中脂肪的溶解和排出,来减少热量的摄入;还有些减肥药是促代谢药物,通过增加中枢兴奋来促进脂肪组织的产热和脂肪分解,提高机体代谢率,增加热量消耗。“但长期服用减肥药会导致身体机能紊乱,损害健康。”彭莉提醒。

有的人会抱怨自己是易胖体质,很难减肥。对此专家表示,易胖体质确实存在,通常与遗传有关,但有一部分人的肥胖缘于其生活方式,并非体质造成。刘猛说,大多数肥胖者都是后发性肥胖,就是伴随年龄增长、工作压力增大和生活忙碌,逐渐胖起来的。生活习惯不良,吃得多、动得少,或者吃得不多但饮食结构不科学,才是易胖的真正原因。

对于有减肥需求的人,专家建议其“管住嘴、迈开腿”,踏踏实实、一步一步打造健康身体:首先做一个短、中、长期规划,包括行动方式和阶段性目标;然后形成健康的生活规律,包括相对固定的运动方式和时间、就餐时间及一天热量摄入总量计划,让身体代谢形成有效的能量循环。

专家提醒,合理饮食不等于节食,而是制定合理的膳食结构,应坚持“低脂、低碳水、高蛋白、高膳食纤维”的膳食结构,大体重者还可通过每天两餐制,或者每周断食1天到2天来减少膳食总热量的摄入。科学运动方面,应坚持每周3次到5次、每次30分钟以上的中低强度运动,有氧运动与抗阻训练配合,以增加热量消耗和提升肌肉量。

“减肥效果达成后,还要把良好的饮食和运动习惯坚持下去,才能维持健康的体态。”彭莉说。

(据新华社)

招租

南昌市半步行街3号,面积:536.40m²,有效期限1个月,有意者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07052266 监督电话:0791-87838327

招租

南昌市戴家巷62号,面积:626.18m²,有效期限1个月,有意者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07052266 监督电话:0791-87838327

招租

南昌市后墙路45号,面积:887.21m²,有效期限1个月,有意者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07052266 监督电话:0791-87838327

招租

南昌市小金台82号,面积:905.17m²,有效期限1个月,有意者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07052266 监督电话:0791-87838327

关于召开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6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3.会议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10:00;4.会议地点:集团会议中心。会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中心16号楼A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1.《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3年度股东分红预案》;6.《关于停止发放退休人员洗理费等统筹外补贴的报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1.全体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股东本人不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他人参加。须出具委托书,并提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四、参加会议登记事宜:1.登记方式: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在本通知规定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进行集中登记。2.登记手续:1.1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1.2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集中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20日期间每日09:00-11:00;4.登记地点:集团综合财务部。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中心16号楼A座19层特此通知。

会议联系人:陈宇女士、李丹女士 电话:0791-86660769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竣工公告

由我司承建的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特色小镇路网、绿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办理竣工决算。凡该等工程遗留的一切债权债务,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手续来我公司进行审核登记,并办理结账手续,过期概不负责。

联系人:钟炎平,13763906443,方小兰,13707980291。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0日

经济晚报各类公告声明遗失 全国刊登热线:18170034856

聂亚香与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聂亚香与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聂亚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聂亚香特公告通知债权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的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清算主体或清算主体。

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聂亚香 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安义支行	江西宏宇铝业有限 公司	江银南分安借字第1820290-004号	张长平、龚五香、张可佳、张非恒	24989398.64

买受人: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伦先生 联系电话:13810419791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红山管理处万场总部经济产业园2楼274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19日的贷款本金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南昌永亚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含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或清算主体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南昌市青山湖区烟草专卖局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

【2024】年第9号
因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止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不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请该持证户办理相关手续。公告期1个月,期满后,本局将依法予以收回。我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北大道东1大厦16楼,联系电话:0791-88113695。

许可证号码	企业名称(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场所
36011127950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孙美便利店	邹小山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蓝天南158号
36011128140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区分区孙美便利店	谢时金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二溪湖村安置房4-1栋2单元103室
36011127247	青山湖区友佳生鲜超市	邹圣奎	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北大道502号月坊金色小区36#商业111、112室
36011129571	南昌高新区闵嘉懿便利店	龙会琴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二溪湖村安置房4-1栋2单元103室
3601112877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孙美便利店	孙美贵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丘镇绿地大道888号绿地未来城A04-07地块302办公楼111室东面
36011127059	青山湖区邻邻居超市石泉店	陈运华	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石泉村5号
36011129984	青山湖区祥记超市	孙祥柳	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666号肖坊李村12栋02室
3601112757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孙美便利店	陈跃文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农贸市场A07-A08摊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2月20日

南昌县烟草专卖局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

【2024】年第5号
以下持证户因6个月以上未经营,经我局2024年1月9日报证公告后,也未来我局办理相关手续,我局已作收回。因无法收回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经公告即为收回。

许可证号码:360121123261,企业名称(字号):南昌县东新杨立便利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立,经营场所: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石岐安置房2-5栋101室。

南昌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2月20日

南昌县烟草专卖局 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公告

【2024】年第6号
因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止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不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请该持证户办理相关手续。公告期1个月,期满后,本局将依法予以收回。我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澄湖北大道969号,联系电话:0791-85762760。

许可证号码:360121125187,企业名称(字号):南昌县发宏便利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小军,经营场所:南昌县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中路正荣金茂美的云镜商业街103室。

南昌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2月20日

遗失声明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魏显群执业证遗失,执业证编号:0200615100080002016022889,声明作废。
●本人武强不慎遗失德州恒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中国南海海花岛海湾4栋1902房权证1张,日期:2016年11月1日,收据编号:0315324,收据金额:56132元,特此声明作废。
●沈炳亮(王庆波)不慎将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开具的收据遗失,收据编号:SK-180300645,开具日期:2018年3月1日,金额:5000元,内容:装修保证金,声明作废。
●刘梦遗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编号:2024904221716,特此声明。
●本人傅强不慎遗失吉林师范大学学生证,学号:202234020203,声明作废。
●吉林省央航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MA7N1EGT31,声明作废。
●肖郭平于2024年2月17日不慎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362426199610045813,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肖郭平不慎遗失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学员证,学员证号:10292021011,声明作废。
●本人武强不慎于2023年9月21日不慎遗失认购荣盛锦绣观邸二期1号-104地下室,已交款金额:18960元,收据号:XTJXGD4228号;已交款金额:1160元,收据号:XTJXGD4229号,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郭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吴文平、张素萍遗失吴昊(男)独生子女证,出生日期:1986年9月22日,声明作废。
●郭秋华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保障部第九〇〇医院2023年1月10日开具的门诊收费票据,病历号:84624441,收据号:v3333300,金额:2550元,声明作废。
●南昌遗失军士证,证号:16022330917,声明作废。
●成都文理学院教育学院2020级学前教育18班学生陈祥新遗失三方协议,编号:NO.13671202409584,声明作废。
●袁水红遗失开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纸质收据,编号:3059388,3059394,金额:415784元,声明作废。
●本人李家昊不慎遗失济南泉景绿诺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绿地华苑车位-1268收据3张,金额:260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熊亮(太一格A栋408业主)不慎遗失湖南太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开具的太一格A栋408首期收据1张,收据号:tyi08010,金额:94837元;2019年12月4日开具的代收收据1张,收据号:tyi08039,金额:5498元;2020年1月19日开具的楼款收据1张,收据号:tyi08171,金额:120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晏德鹏遗失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45份,遗失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J2314294,声明作废。